**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教學單位申請增聘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

**員額申請表**

107.06.06 本校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名稱：**

|  |
| --- |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  **「專任師資數」師資質量基準規定略以：**  （一）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1、未設碩、博班者：7人。 2、設碩士班者：9人。 3、設博士班者：11人。  （二）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15人以下：5人；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16人以上：7人。  2、設博士班：7人。 3、屬藝術展演類、設計類及運動競技類之研究所：4人。  **（三）因系所整併而有特殊教師員額需求者，不受此限。**  **（依本校107年6月6日行政會議決議增列（三））**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  **「專任師資數」列計原則規定略以：**  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理教授、專任講師、依國立大學校務基金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即本校「專案教學人員」）。  **※本校107年3月26日107年第一次人力檢覈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  （一）本校學術單位請增教師，現行政策方向經會議決議**新聘人力以專案教師為主**。  （二）各系所單位提出教師人力需求時，除人事室計算員額外，並請相關單位提供下列績效指標之數據資料，俾作為該單位請增教師人力之參考依據：   1. 教務處:該學系(碩、博士班資料)三年內註冊率、錄取率。 2. 主計室:該學系三年內MBO預算投入資料。 3. 研發處:產學、科技部計畫及專利收入。 4. 學務處:奬學金、弱勢生。 5. 師就處:教師檢定通過率、淘汰率、就業率。 6.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評量相關資料。   **※有關「教育部總量作業師資質量5項指標試算資料」，循往例於簽會教務處時，請教務處協助提供。** |
| **一、現有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人數** |
| **（一）現有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  教授： 員、副教授： 員、助理教授（專案約聘助理教授）： 員、  講師（專案約聘講師）： 員，合計：　　　員。  **（二）現有助教（不計入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數」）：** 員。  **（三）現有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情形：**□無 ； □有， 員。 |
| **二、現有專兼任教師授課情形（請檢附授課時數表）** |
| （一）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時。  （二）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減授總時數 時。  （三）專任教師計畫專案減授總時數 時。  （四）兼任教師總人數 員、兼課總時數 時。  說明：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減授時數，僅做為增聘兼任教師之用，不納入專任教師員額增聘基準。 |
| **三、支援學分數 （請檢附授課時數表）** |
| **合計支援他系學分數　　學分，折算　　人，已聘 人。**  說明：支援人力係指該系所專任教師已滿授課時數，必須增聘教師方能解決必要之課程，員額由學校控管，並按每滿10學分折算一人。 |
| **四、擬增聘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員額數** |
| **（一）擬增聘專任教師 員、專案教學人員 員，計 員。**  **（二）起聘日：擬自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起聘。**  說明：起聘日請填寫擬聘學期起日（ooo年2月1日或ooo年8月1日） |
| **五、擬增聘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之具體理由及說明**  **（如：單位未來發展等）** |
|  |
| **六、擬增聘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資格條件** |
| **※請依範例填寫附件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師資需求表」；如奉核可增聘員額，教學單位應依該師資需求表內容辦理「徵聘公告」事宜，擬聘教師案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教學單位並應提供相關公告資訊供教評會委員檢視。** |
| **七、其他檢附資料（請洽下列相關單位，並依序檢附資料）** |
| **※請教學單位洽下列相關單位提供下列績效指標之數據資料：**   1. **教務處:該學系(碩、博士班資料)三年內註冊率、錄取率、教育部總量作業師資質量5項指標試算資料。** 2. **主計室:該學系三年內MBO預算投入資料。** 3. **研發處:產學、科技部計畫及專利收入。** 4. **學務處:奬學金、弱勢生。** 5. **師就處:教師檢定通過率、淘汰率、就業率。** 6.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評量相關資料。** |

**備註：**

**一、本表所列各欄位請擬聘單位詳細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二、各教學單位如有增聘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人力需求，請檢附此表（含師資需求表）及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以電子公文系統「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准後，始得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辦理相關徵聘事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系（所、中心、處）

附件

ＯＯ學年度第Ｏ學期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師資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擬聘職稱 | ＯＯ(含)以上 | 名額 | Ｏ名 |
| 一般資格條件 |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相關系所ＯＯ學位或ＯＯ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  (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5至18條資格要求填寫) | | |
| 專長領域或  特殊資格條件  (含研究著作要求) | 1.  2.  ※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得續聘，且連續聘任至多以三年為限。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專案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年且符合各學期教學評量成績所教課程平均達4.2分以上者，聘任單位方得申請續聘。 | | |
| 擬開設科目  (至少填寫二門) | 科目名稱一：  科目名稱二： | | |

註：有關研究著作要求標準乙節，建請參酌貴單位自訂之教師升等審查法規內涵衡量決定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附件範例一

112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教師師資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擬聘職稱 | 助理教授(含)以上 | 名額 | 1名 |
| 一般資格條件 | 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相關系(所)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 | | |
| 專長領域或  特殊資格條件  (含研究著作要求) | 1.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或教育測驗統計與評量專長。  2.具備中小學學校實務相關經驗，並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3.精通英語，能全課程以英文授課。  3.具備1年(含)以上任教領域相關工作經驗，並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具教學經驗者尤佳。  5.檢附歷年著作。 | | |
| 擬開設科目  (至少填寫二門) | 科目名稱一：輔導原理與實務  科目名稱二：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 | | |

註：有關研究著作要求標準乙節，建請參酌貴單位自訂之教師升等審查法規內涵衡量決定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附件範例二

112學年度第1學期專案教學人員師資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擬聘職稱 | 專案約聘助理教授 | 名額 | 1名 |
| 一般資格條件 | 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相關系(所)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 | | |
| 專長領域或  特殊資格條件  (含研究著作要求) | 1.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或教育測驗統計與評量專長。  2.具備中小學學校實務相關經驗，並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3.精通英語，能全課程以英文授課。  3.具備1年(含)以上任教領域相關工作經驗，並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具教學經驗者尤佳。  5.檢附歷年著作。  ※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得續聘，且連續聘任至多以三年為限。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專案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年且符合各學期教學評量成績所教課程平均達4.2分以上者，聘任單位方得申請續聘。 | | |
| 擬開設科目  (至少填寫二門) | 科目名稱一：輔導原理與實務  科目名稱二：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 | | |

註：有關研究著作要求標準乙節，建請參酌貴單位自訂之教師升等審查法規內涵衡量決定之。